

程明道的哲學

孫振青

(作者爲本校哲學系專任教授)

摘要

明道的哲學以「道」爲中心。道爲無聲臭，無形象，無終始，無所待之實有。它創生萬物，內在於萬物之中，並且繼續不斷地推動萬物，使其生生不已。道落實於人物之中，而爲人物之性。人與物之性相同，其不同是由於氣稟之清濁。人性之中，除了氣稟，還有仁義禮智等道德原理，稱爲天理。天理之中，又以仁爲最根本，最重要。仁包含萬物一體之自覺，義禮智信都是仁。另一個重要概念爲中庸。仁與中皆爲道之展現。其修養方法爲誠與敬。誠與敬互相爲用，相輔相成。明道之學實可「一以貫之」。

導論

周茂叔，邵康節，張橫渠三位大師，可謂宋代道學的開創者，其學說可稱爲初期道學。他們的主要目標在於復興並發揚孔孟之道。除此之外，他們又建立了宇宙論以及天道與人道的關係——發揮了中庸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的思想。

周子由「無極而太極」，而引申到萬物之性，以及「中正仁義」之人極。張子則由太虛而講到萬物之氣化，最後講到人的天德良知，和其他德性。邵康節則偏重象數之學，喜歡拿數字來解釋萬物及人事之變化。但是，以上三家皆是從一元論的觀點來詮釋宇宙及人生，而沒有「明顯地」提出「理」的概念，因而整個體系顯得不够完備。正如程子所說：「論性不論氣不備，

論氣不論性不明。」（註一）。因此這期的道學實有待進一步的發展。

時運巧合，二程隨之而興。二程在時勢的衝激與前哲的啓示之下，使得道學有了進一步的發展。他們以「道」或「理」為中心，再加上「氣」的概念，來詮釋宇宙及人生，而更強調「道」的重要性。在二程的全部哲學中，「道」或「理」是一個中心概念。由道體之討論，往下開展，以至於宇宙論及人生論，處處以道或理為基礎，為樞紐，一切論說皆統一在道或理的觀點之下。因此，二程的思想具有嚴格的統一性或一貫性，誠可謂「一以貫之」。其在「智」的方面所達到之境界，與孔子非常接近。今天我們研究與整理二程的哲學思想，就是要特別注意這一點。掌握了這一點，即是掌握了二程哲學的綱領。否則的話，必將陷於支離與混亂；他們的許多語言會顯得各自分立，互不相干。

二程的思想與方法，大體而言，是一致的。但是他們之間也有區別。概括地說，明道強調合，伊川強調分；明道強調「主觀面」，伊川強調「客觀面」。當然，這個話看起來非常籠統，沒有什麼具體的內容。但是在分別討論他們的思想時，我們將在具體的上下文中把這一點交待清楚。首先討論程明道。

一、生活與著作

宋史道學傳說：

「（周敦頤）掾南安時，程珦通判軍事，視其氣貌非常人。與語，知其爲學知道，因與爲友。使二子顥頤往受業焉。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，所樂何事。二程之學源流乎此矣。」（註二）

這一段指出，二程的學說最初是受了周敦頤的啓發。而周子爲一道學家。宋史又說：

「程顥，字伯淳，世居中山，後從開封徙河南。……顥資性過人，充養有道，和粹之氣，益於面背。……自十五六時，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學，遂厭科舉之習，慨然有求道之志。泛濫於諸家，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。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。……顥之死，士大夫識與不識，莫不哀傷焉。文彥博采衆論，題其墓曰：·明道先生。」（註三）

程顥，中山博野人，後來遷居河南伊川。生於宋仁宗明道元年（公元一〇三二年），死於神宗元豐八年（公元一〇八六年）。

）。享年五十四歲。

明道二十歲時，中進士第。授鄖縣主簿。後遷上元縣。又移官晉城縣令。熙寧初年，被薦為太子中允。任監察御史中行。王安石變法，明道不贊同，乃求去言職。授提點京西刑獄，先生固辭。改僉書寧軍判官。後遷太常丞，又改知扶溝縣。元豐八年，神宗死。哲學繼立。召為中正丞。未行而卒。

明道天性溫和，聰明過人。劉立之在其「明道先生行狀」中形容他：「窮性命之理，率性會道，體道成德，出處孔孟，從容不勉。」（註四）這幾句話形容得十分恰當。此外，宋元學案中有些描述明道的文字，十分精采。抄錄於後，以資參考。

全祖望說：「大程子之學，先儒謂其近於顏子。蓋天生之完器，然哉然哉。故世有疑小程子之言若傷我者，而獨無所加於大程子。」（註五）

明道學案附錄中記載說：

「明道終日坐如泥塑人，然接物渾是一團和氣。所謂望之儼然，即之也溫。」

「劉立之曰：先生德性充完，粹和之氣，益於面背。樂易多恕，終日怡悅，未嘗見其忿厲之容。某問以臨民。曰：使民各輸其情。又問御史。曰：正己以格物。」

「先生平生與人交，無隱情，雖童僕必託以忠信。故人亦不忍欺之。嘗自灘淵遣奴持金詣京師貿用物。計金之數，可當二千。奴無父母妻子。同列聞之，莫不駭且誚。旣奴持物如期而歸，衆始歎服。」

「侯仲良曰：朱公掞見明道於汝州。歸，謂人曰：某在春風中坐了一月。」

「劉左司曰：誠意積於中者既厚，則感動於外者亦深。故伯淳所在臨政，上下響應。」

「震澤記善錄曰：明道云：才說明日，便是悠悠。窮經進學，須是日就月將。」

「張橫浦曰：明道書窗前有茂草覆砌。或勸之芟。曰：不可。欲常見造物生意。又置盆池，畜小魚數尾。時時觀之。或問其故。曰：欲觀萬物自得意。草之與魚，人所共見。惟明道見草則知生意，見魚則知自得意。此豈流俗之見，可同日而語。」

「胡敬齋曰：明道天資高，本領純粹，其學自大本上流出，於細微處又精盡。」（註六）

程明道著作不多。有「語錄」和「文集」，經後人編入「二程全書」。其版本很多。其中較精確者，有清同治十年涂宗瀛刻本，清康熙呂留良刻本，明萬曆徐必達刻本及萬曆前成化張瓊刻本等。本文所依據的是「二程集」，分上下兩冊，里仁書局印行，民國七十一年版。此書有標點，容易讀。附帶指出，「宋元學案」中之標點錯誤甚多，不可盡信。

「二程集」中，卷第一至卷第十，爲「二先生語」。此部分本來不易分辨，那些爲明道語，那些爲伊川語。當然，語下有「明」字者爲明道語，有「正」字者爲正叔語。但是有些條文並未註有「明」字，或「正」字。對於這些條文，我們遵守下面的原則：（一）「二先生語」中，凡與明道之思想相符者，必可視爲明道語。（二）已收入「宋元學案」，明道學案中者，可視爲明道語。（三）「二先生語」中，凡不易辨識之文字，本文概不採用。

此外，二程文集已註明是明道文或伊川文，自然沒有分辨的困難。

二、道

明道先生之語錄及文集中，「道」之一語出現次數極多，不可勝數。大體而言，明道關於道之討論，可分兩大類。一爲道之體，一爲道之用。前者涉及道本身之實在，後者涉及道之展現。道之展現又分兩方面，一爲在萬物之展現，一爲在人心之展現。先論道之體。

明道說：

「繫辭曰：『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』又曰：『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』又曰：『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』陰陽亦形而下者也，而曰道者，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。元來只此是道，要在人默而識之也。」（註七）

「形而上」，「形而下」，是周易繫辭上所作的區分。依此區分，道是無形的，器是有形的，器指天地萬物。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」，言陰與陽構成天之道，既然道是形而上的，則陰與陽亦是形而上的。「立天之道」，「立地之道」，「立人之

道」，言天、地、人各有其所以立之道。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一陰一陽是指陰陽之變化。這個變化即是道，因此也是形而上的。

明道一方面接受繫辭上所作的區分，另一方面他却認為，道的區分不可太過嚴格，所以說「陰陽亦形而下者也」。換句話說，他認為，道是形而上的，也是形而下的，無論有形的無形的，統統是道。道貫穿了形上形下，有形無形，而無所不在。所以說：「元來只此是道。」

但是，當我們試圖用語言表達道的各種型態，各種展現方式時，又不得不作一些區分，一如繫辭上所說者。所以說：「而曰道者，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。」因為道之語分明表示出，它具有形而上的一面。

明道說：「而曰道者，唯此語（道）截得上下最分明。」事實上，道之一語並沒有把上下截得很分明。因為它並未指明，陰陽到底是不是形而下的。那麼明道的意思大概是這樣的：從道體自身的觀點言，它是形而上的，從道之型態或展現的觀點言，它也是形而下的。天地萬物即是道的展現。就天地萬物之具體存在而言，可以稱為「形而下」之器。不過，道亦在其中。

繫辭上所作的區分並不十分精確，但是又不能說它分得不對。所以明道說：「元來只此是道，要在人默而識之也。」

據此而論，明道可能並不完全同意繫辭的語言。他自己另有主張。至少他對繫辭作了進一步的詮釋。
遺書說：

「『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』，其體則謂之易，其理則謂之道，其用則謂之神，其命於人則謂之性，率性則謂之道，修道則謂之教。孟子在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，可謂盡矣。故說神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』。大小疑事而只曰：『誠之不可揜如此夫』。微上微下，不過如此。形而上爲道，形而下爲器，須著如此說。器亦道，道亦器。但得道在，不繫今與後，己與人。」（註八）

這段文字在「二程集」中屬「二先生語」。然在「宋元學案」中屬明道語。「宋元學案」是，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」，是說存在於上天之實有，無聲臭，無形象。這顯然是描述道體本身。此無聲臭，無形象的實有即是道。

「其體則謂之易，其理則謂之道，其用則謂之神」，易，道，神，都是這同一個實有的別名。「易」即是「生生之謂易」，「易無思也，無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」這些語句中的「易」。它主持創生活動，同時它也無思無爲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。「理」是指易之所以為易者，同時也是指其生生不已的內在法則與秩序。這個「理」即稱為「道」。這是道的另一層意思。易或道的創生作用是神妙莫測的，所以說「其用則謂之神」。

「其命於人則謂之性」。這句話，以及下面的「率性則謂之道，修道則謂之教」，是在詮釋「中庸」。易或道，藉其創生之神妙作用，而賦予人類以本性，所以人性與道體具有一貫的關係，人性為道體之展現。道一方面是超越的，一方面是內在的。

「率性則謂之道，修道則謂之教」。人依照本性所發出之行為，即是合於道的行為，也即是道之進一步的展現。一個人努力克制私慾，使自己的行為合於道，即是教，也即是修養功夫。依此上下文而言，這兒所謂「性」，應是指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，因為這才是人之所以為人者。

「孟子在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，可謂盡矣。」一個人藉着修養功夫使自己的一切思想及行為契合了道，即是實現了人性，也即是實踐了仁義禮智信五常之德。這樣的人自然具有浩然之氣，因為浩然之氣是「配義與道」而生的。

道展現為人性與浩然之氣之時，充分顯示了它的生命力，活動力，以及道德的本質。道本身具有生命，活動力，和道德性。

以上易，理，道，神，性，都是從不同的角度描述道的本質，而且描述得相當完備了，所以說「可謂盡矣。」

「故說神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」在此上下文中，「神」即是道，也即是上文所說之無聲臭，無形象，生生不已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之實有，也即是「其用則謂之神」之神。這個神不但在其上，也不但在其左右，而且內在於人性之中。人若能存養此道（修道），則將發展為浩然之氣。它有生命，有活力，有道德性。

「大小疑事而只曰：誠之不可揜如此夫。」「誠」即真實無妄。這也是形容道之體。道本身真實無妄，其展現為人性之際，也真實無妄。吾人之修養，亦必求達到真實無妄之境界，如此即是與道合一，也即是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

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」

「徹上徹下，不過如此。」這是明道對於上文的一個總結論。徹上徹下，只是此道以及此道之流行作用與展現。無論形而上者，形而下者，在於天者，命於人者，生生不已者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，無非此道。

「形而上爲道，形而下爲器，須著如此說。器亦道，道亦器。但得道在，不繫今與後，己與人。」這幾句話十分精采。它以最清楚，最明顯，最確定的方式表達了明道的中心思想。當我們「講論」道的時候，我們必須作一些區分。因爲道有許多面，有本體的一面，也有展現的一面；有無形的一面，也有有形的一面。因此我們必須作一個形而上、形而下的區分。但是有一點，我們必須「默而識之」，這即是「器亦道，道亦器」。道是形而上的，也是形而下的，它貫穿了形而上，形而下，今與後，己與人，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在。就其本體方面言，道是超越的；就其展現爲人性而言，道是內在的。總之，道具有統一性，連貫性，與普遍性。體與用，上與下，內與外，今與後，己與人，皆融貫在道的概念之下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詩書中凡有一個主宰的意思，皆言帝；有一個包涵徧覆的意思，則言天；有一個公共無私的意思，則言王。上下千百歲中，若合符契。言天之自然者，謂之天道；言天之賦予萬物者，謂之天命。」（註九）

本段首先指出，「詩、書」中往往以「帝」，「天」，「王」這些辭形容道體，以表示道具有「主宰的意思」，「包涵徧覆的意思」，和「公共無私的意思」。天地萬物的生滅變化，皆有一定的規律與秩序，有條不紊，其主宰者即是道。天地萬物的生滅變化，皆是道的流行發展，皆統攝在道的概念之下，就此意義言，道即稱爲天。天地萬物所顯示的規律與法則，包括道德法則在內，皆大公無私，就此意義言，道稱爲王。

「上下千百歲中，若合符契。」這是明道對「詩、書」所作的詮釋。他認爲古聖先賢的意見是一貫的。他們從不同的角度，以不同的言辭（帝，天，王），描述同一個道體。

「言天之自然者，謂之天道；言天之賦予萬物者，謂之天命。」明道進一步以「天道」表示天之自然本體，以「天命」表示天所賦予萬物之本性（天命之謂性）。這兒的「天道」顯然即是上文之「帝」，「天」，「王」。同時，「天道」與「天命」

」是上下一貫的。就道之自身方面言，稱爲天道；就道之展現爲萬物之性方面言，稱爲天命。萬物各有其性（各正性命），各屬其類，不相混淆。這都是天所規定的。就此「規定」的意思言，稱爲「命」。

明道又指出，道是無始無終，無所不在的；並且它是自有的，它的存在不來自任何其他原因。他說：

「『一陰一陽之謂道』，自然之道也。『繼之者善也』。有道則有用，『元者善之長也』。成之者却只是性，『各正性命』也。故曰：『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。故君子之道鮮矣。』如此則亦無始，亦無終，亦無因甚有，亦無因甚無，亦無有處有，亦無無處無。」（註一〇）

這一段是詮釋周易繫辭上傳第五章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。」不過，他之詮釋易傳，乃是藉着易傳而發揮自己的思想。

「一陰一陽」之道，即是生生不已之道，也即是「自然之道」。「繼之者善也」，是說凡繼承了道之體性的，都是善的，因爲道是善的。「有道則有用」，凡繼承道之體性者，必有其作用。「元者善之長也」，元即所繼承之道，這個道乃是衆善之源頭（長）。「成之者却只是性，各正性命也」，言成之於人物者就是性，這即是「各正性命」的意思，也即是「中庸」所謂「天命之謂性」。

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。」道展現爲人性物性之時，並未將其本來面貌完全呈現出來，因而仁者與智者往往不能洞見道之全體。他們只能看見道的某一方面。至於一般老百姓，雖然生活在道中，憑着道的力量而活動，但是他們並不自覺，對於道一無所知，所以說「百姓日用而不知」。基於這種情形，「故君子之道鮮矣」。

「如此則亦無始，亦無終，亦無因甚有，亦無因甚無，亦無有處有，亦無無處無。」「如此」二字不大清楚。可解爲「既然如此」，或「雖然如此」。前者的意思是：「既然道是天地萬物生生不已，流行變化的根源。」後者的意思是：「雖然道之面貌並未完全呈現出來。」雖然如此，然而道却是無始無終的，並且它是自有的，不依賴於其他原因而有。「無有處有，無無處無」，是指道的徧在，道超越有無，而無所不在。我們不能說，有物的地方有道，無物的地方沒有道。不然。無物的地方，

有物的地方，都有道在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這個義理，仁者又看做仁了也，智者又看做智了也，百姓又日用而不知，此所以君子之道鮮矣。此箇亦不少，亦不剩，只是人看他不見。」（註一）

這段文字屬「二先生語」。但是它在思想及文字各方面，皆與前文之明道語相似，則可斷定是明道語。退一步言，即使這是伊川所說，明道亦必贊同。

「這個義理」，即前文所說的「自然之道」，特別指展現爲人性之道。這個道，無形象，無聲臭，無方所，所以說「人看他不見。」道之本體圓滿無缺，其中不少什麼，也不多什麼，因而不能增，也不能減。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『生生之謂易』，是天之所以爲道也。天只是以生爲道。繼此生理者卽是善也。善便有一個元底意思。『元者善之長』。萬物皆有春意，便是繼之者善也。『成之者性也』，成則待佗萬物自成其性須得」。（註二）

「易」卽是天，卽是道。這個道乃是生生不已之道，亦卽主持創生作用之道。「生理」便是生生之道。繼承此生生之道者卽是善。此道卽是「元始」或「源頭」，一切善皆從此出（善之長）。「春意」卽生意。萬物繼承了道之生意，創生不已，所以是善的。

「成之者性也。成則待佗萬物自成其性須得。」這兒的意思是說，萬物繼承了道之體性之後，尙待進一步的發展與完成。此完成的工作卽是萬物之生生不已，甚至暗示着進化的可能性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『唯神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』。神無速，亦無至。須如此言者，不如是，不足以形容故也。」（註三）

「神」卽道，亦卽上文所引「其用則謂之神」，「神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諸句中之神。

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」，是形容神之不同於有形之物。有形之物只能疾而速，行而至。然而明道指出，「神無速，亦無

至」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，遍在於天地人物之內，沒有速與不速，至與不至。所謂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」，只是「須著如此說」而已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冬夏寒暑，陰陽也。所以運用變化者，神也。『神無方』，故『易無體』。若如或者別立一天，謂人不可以包天，則有方矣，是二本也。」（註一四）

冬夏寒暑之變化卽陰陽之變化。運用陰陽之氣而主持變化者即是神。神即是道。「神無方而易無體」，是形容道不落方所，而無具體的形狀。「神」，「易」，「天」，都是道的別名。所以不可「別立一天」。別立一天，則是暗示道有方所，並且假定天與人爲「二本」。那是不正確的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『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』，聖人，人也，故不能無憂。天則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者也。」（註一五）

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」，出自周易繫辭上傳。其上下文是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。顯諸仁，藏諸用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盛德大業至矣哉。」這段文字是討論陰陽變化之道。「仁」是指造化之功。「用」是指神妙莫測之作用。「鼓萬物」，卽推動萬物，使之變化。推動萬物者，卽是天，也卽是道。道是永恆的，不因任何人而存，亦不因任何人而亡。其生生不已之作用，大公無私，故無憂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天地只是設位。易行乎其中者，神也。」（註一六）

「天地設位」，是說天在上，地在下的情形。易卽是道體，「其體則謂之易」。「易行乎其中」，卽道行乎天地之間，生生不已，變化無窮。道的流行作用，神妙莫測，所以稱爲「神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氣外無神，神外無氣。或者謂清者神，則濁者非神乎？」（註一七）

「立清虛一大爲萬物之原，恐未安。須兼清濁虛實乃可言神。道體物不遺，不應有方所。」（註一八）

「氣外無神，神外無氣」，說明了神與氣之融貫性。神卽道，道與氣不可分。「或者」，指張橫渠。橫渠以清者爲神，濁者爲氣。明道不贊成這個說法。他以爲清者濁者都是神，亦即都有道在。

上文第二段，本屬「二先生語」。但文字之內容與前段極其相近，當可視爲明道語。橫渠以爲清、虛、一、大，爲太虛，爲神。明道則批評說：「須兼清濁虛實，乃可言神」。理由是，「道體物不遺，不應有方所」。道遍在於萬物之中，不分清濁虛實。如分清濁虛實，則表示道有方所：在清與虛，不在濁與實。明道不接受這個主張。

以上明道關於道之體的討論，可歸納爲下列數點：

- (一)道爲無聲臭，無形象，寂然不動之實有。
- (二)道以神妙莫測的方式創生天地萬物。神，天，性，命，易，誠，天道，天理，心，皆爲道之別名。
- (三)道貫通天地萬物，而遍在於萬物之中。嚴格地說，沒有形上形下，清濁虛實之區分。
- (四)道無始無終，自有自存，超越有無。
- (五)道生生不已，並主宰天地間一切變化。
- (六)道具有生命，活力，與道德性。

三、性

前面討論「道」，主要是論道之體。現在說道之用，亦卽道之展現。道展現於天地人物之中時，稱爲性或理。

明道說：

「『天地之大德曰生』。『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』。『生之謂性』。（自注：告子此言是。而謂犬之性猶牛之性，牛之性猶人之性，則非也。）萬物之生意最可觀，此『元者善之長也』。斯所謂仁也。人與天地一物也，而人特自小之何哉？」

？」（註一九）

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，「生」卽「生生之謂易」中之生。「天地」卽道。道之大德卽是創生天地萬物之仁。「天地絪縕」，卽天地間之氣互相推動，互相結合。「萬物化醇」，卽是因了氣之凝聚而化生萬物。萬物各有其性，此性是由道所賦予。這即是所謂「天命之謂性」，也即是告子所說「生之謂性」。萬物之性卽是道之顯現。

明道認為，道展現爲萬物之性時，依物之類別而有不同，所謂「各正性命」是。所以他注解說：「而謂犬之性猶牛之性，牛之性猶人之性，則非也。」

道內在於萬物之中，繼續不斷地從事創生活動，便萬物生生不已，變化不停，所以說「元者善之長也」。元卽道。道爲衆善之根源。此生生之德卽是仁。

性既是道之顯現，則物之性與人之性，人之性與天地之性，基本上是同一的，所以說「人與天地一物也」。這即是說，道爲萬物一體之根據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『生生之謂易』，是天之所以爲道也。天只是以生爲道。繼此生理者卽是善也。善便有一個元底意思。『元者善之長』。萬物皆有春意，便是『繼之者善也』。『成之者性也』，成却待佗萬物自成其性始得。」（註二〇）

這一段的意思，上面討論「道」時已經加以詮釋。這兒只須特別指出，「繼之者善」，「成之者性」，都是說萬物之性，也即是道之展現。道落實於萬物之中便是性。此性是動的，而不是靜的，它繼續生生不已。所以說「萬物皆有春意。」

明道又說：

「告子云『生之謂性』則可。凡天地所生之物，須是謂之性。皆謂之性則可，於中却須分別牛之性，馬之性。是他便只道一般，如釋氏說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，則不可。『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』者，天降是於下，萬物流行，各正性命者，是所謂性也。循其性而不失，是所謂道也。此亦通人物而言。循性者，馬則爲馬之性，又不做牛底性；牛則爲牛之性，又不爲馬底性。此所謂率性也。人在天地間，與萬物同流，天幾時分別出是人是物？『修道之謂教』，此則專在人事。」

以失其本性，故修而求復之，則入於學。若元不失，則何修之有？是由仁義行也。則是性已失，故修之。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」，亦是萬物各有成性存存，亦是生生不已之意。天只是以生爲道。」（註二）

告子說「生之謂性」，這句話，基本上，明道是贊同的，理由是「凡天地所生之物，須是謂之性」。天地卽道。道所創生之物，應該說是性。但是明道並不完全贊成告子的主張，因爲依照告子，牛之性與馬之性彼此沒有區別。所以明道說：「皆謂之性則可，于中却須分別牛之性，馬之性。是他便只道一般，如釋氏說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，則不可。」

明道所說的性，是指「天命之謂性」，亦卽「天降是于下，萬物流行，各正性命者」。各正性命，是說萬物各有其不同的性命，牛有牛之性，馬有馬之性，人有人之性，互不混淆。

「循性」卽是「率性」。循性而不失，卽是合於道。這是詮釋「率性之謂道」一句。「此亦通人物而言」，是說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」，以及「各正性命」等語所說者，涉及人和物，而不單單指人，或單單指物。

「循性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循性卽是說，馬有馬之性，並且依照馬之性去做馬。牛有牛之性，並且依照牛之性去做牛。這即是「率性」，亦卽「循性而不失」。同樣，人有人之性。人依照人之性去做人，即是循性或率性。所以說：「人在天地間，與萬物同流，天幾時分別出是人是物？」這兒所說「天幾時分別出是人是物」，並不是說，馬之性，牛之性，人之性，彼此毫無區別。而是說馬，牛，人，應該各自「循性而不失」。在循性方面，他們沒有區別。

「修道之謂教」，這句話則是專指人而言，而不涉及物。人因私慾往往喪失本性，或違反本性。因此人必須克制私慾，而努力恢復性之本來面貌，所謂「以失其本性，故修而求復之」。如果人沒有喪失本性，則「何修之有？」這樣的人只是「由仁義行」。

「由仁義行」，這句話已經指出，人之性不同於馬之性，或牛之性。因爲人之性中含有仁義。「仁義」暗示孟子所說的四端。人性之中，有私慾，也有仁義。這個區分實即張載所說的「氣質之性」與「天地之性」。人之與牛馬不同者，在於人能够因了私慾而喪失仁義之性。因此人需要「修」，需要「學」。所以「修道之謂教」這句話，是單單對人而說的，亦卽「專在人事」。

一般人皆有時喪失仁義之性，因而皆需要「修道」。至於「由仁義行」，而不受私慾的干擾，那只有「生而知之，安而行之」的聖人才能做得到。

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」，「成性」可解爲既成之本性，亦即在事物所完成之性。亦可解爲，萬物自己繼續發展並完成其所受之性。存存卽存而又存。這句話，明道詮釋爲「生生不已之意」。成性存存即是萬物生生不已。生生不已，乃是天或道所主宰，所推動，所以說「天只是以生爲德」。這句話又是詮釋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，和「生生之謂易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『生之謂性』，性卽氣，氣卽性，生之謂也。人生氣稟，理有善惡。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。有自幼而善，有自幼而惡，是氣稟有然也。善固性也，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。蓋『生之謂性』。『人生而靜』以上不容說，才說性時，便已不是性也。凡人說性，只是說『繼之者善也』，孟子言人性善是也。夫所謂『繼之者善也』者，猶水流而就下也。皆水也，有流而至海，終無所汚。此何煩人力之爲也？有流而未遠，固已漸濁。有流而甚遠，方有所濁。有濁之多者，有濁之少者。清濁雖不同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。如此，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。故用力敏勇，則疾清。用力緩怠，則遲清。及其清也，則都只是元初水也。亦不是將清來換却濁，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。水之清，則性善之謂也。故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爲兩物相對，各自出來。此理，天命也。順而循之，則道也。循此而修之，各得其分，則教也。自天命以至於教，我無加損焉。此『舜有天下而不與焉』者也」（註二三）

氣也是人類生而具有的。既然「生之謂性」，所以氣也是性。所以說「性卽氣，氣卽性」。性與氣不可分。

這段話清楚地表示出明道與伊川和朱子之不同。伊川和朱子只說「性卽理」，而不說「性卽氣」。性與氣是構成事物的基本元素。

上面一段是「通人物而言」。接下去卽說到人之性。人性之中含有善惡。這是自然的道理。然而善與惡並不是互相對立的兩個物。人性本善，一如孟子所說。人之所以有惡，只是「氣稟」的關係。氣稟較差者，容易受私慾的干擾，而不能「循性」。這即是惡。

接下去，明道以水來比喩性。水之性「流而就下」。但是「有流而至海，終無所汚」，「有流而未遠，固已漸濁。有出而甚遠，方有所濁。有濁之多者，有濁之少者。清濁雖不同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。」水之清濁，以及濁之多與濁之少，皆比喻「氣稟」。「清濁雖不同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」，是說氣稟無論好壞，都是性。

稟氣清者，則「何須人力之爲？」稟氣濁者，則「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」。加澄治之功時，「用力敏勇，則疾清，用力緩怠，則遲清。」明道所謂澄治之功，即是克除私慾，恢復性之本來面貌。所以說：「及其清也，則却只是元初水也。亦不是將清來換却濁，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。」水清比喩性善。所以說：「水之清，性善之謂也。」

以上這個比喩並不十分恰當。因爲，清水與濁水固然都是水，然而濁水之中，除了水之外，尚有其他物質。這其他物質並不是水，因而實在可以取出來「置在一隅」。而氣之濁者，却無法這樣做。不過，明道的意思大約是這樣的：人性之中，不只含有氣，而且含有仁義。氣和仁義都是性。但氣有清濁之分。含氣之濁者，不能明見道理，因而容易受私慾的干擾，而傾向於惡。所以需要修養功夫，克制私慾。克了私慾，即恢復了性的本來面貌。性的本來面貌是善的。氣中之濁，是不能取出來置在一隅的。

「此理，天命也」，理卽性。性卽天命。「順而循之」，亦卽在順乎天命，而不違反天命的情況下，天命則可自然發展。此自然發展之天命卽是道。這卽是「率性之謂道」。如果一個人「失其本性」，則應該「修之」，使其本性恢復原來面貌，而「各得其分」，這卽是「教」（修道之謂教）。「各」卽性之各方面。「得其分」，即得其應有之展現。如此說來，對於天命或性，我雖然修之，雖然加了澄治之功，但是我並未因此對於天命有所增減。天命或性是不能增減的。所以說：「自天命以至於教，我無加損焉」。這卽是「舜有天下而不與焉」者也。「不與」，即是對於天命無所增減。

基於以上的討論，我們也可以看出，雖然明道贊成告子所說的「生之謂性」，但是明道的思想與告子並不完全相同。理由有二。（一）明道不贊成「犬之性猶牛之性，牛之性猶人之性」，或者「他便只道一般，如釋氏說蠶動含靈，皆有佛性」。（二）告子主張性無善惡，而明道則接受孟子的主張，以爲仁義是天生的，是人性的一部分，因而主張性善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伯淳先生嘗語韓持國曰：『如說妄說幻爲不好底性，則請別尋一個好底性來，換了此不好底性著。道卽性也。若道外尋性，性外尋道，便不是。聖賢論天德，蓋謂自家元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。若無所汚壞卽當直而行之；若小有污壞，卽敬以治之，使復如舊。所以能使如舊者，蓋爲自家本質元是完足之物。』」（註三）

這一段也是討論「人」之性。人之性基本上是同一的，不可以分爲「好底性」與「不好底性」。性卽道，道卽性，性外無道，道外無性。性爲道之展現，不能有「不好底」。

「天德」即是道，即是性。性「元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」。如果性沒有「污壞」，沒有喪失，「卽當直而行之」，不需要修。如果有了污壞，有所喪失，卽當「敬以治之」，亦卽「加澄治之功」。「使復如舊」，即使恢復性的本來面貌。性的本來面貌「元是天然完全自足之物」，每個人的性都是如此。只是有的人氣稟較差，容易受私慾的影響，而喪失本性，並非是他們的性與別人不同。

道展現在人，即是人之性。人之性有知覺，有靈明。所以人之性即是人之心。明道說：

「嘗論以心知天，猶居京師往長安。但知出西門便可到長安，此猶是言作兩處。若要至誠，只在京師，便是到長安，更不可別求長安。只心便是天，盡之便知性，知性便知天。當處便認取，更不可外求。」（註四）

這一段是就孟子之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，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」，而論心，性，天之關係。明道指出，以心知天，如同「居京師往長安」。長安卽京師，心卽是天，所以說「只心便是天，盡之便知性，知性便知天」。心與性與天，都是道之展現。人性有知，所以稱爲心。「當處便認取，更不可外求。」這句話特別強調道之內在性。心卽是道，何必外求。遺書又說：

「『萬物皆備於我』，此通人物而言。禽獸與人絕相似，只是不能推。然禽獸之性却自然，不待學，不待教，如營巢養子之類是也。人雖是靈，却極喪處極多。只有一件，嬰兒飲乳是自然，非學也。其佗皆誘之也。欲得人家嬰兒善，且自小不要引佗，留佗眞性，待佗自然，亦須實得些眞性須別也。」（註五）

這一段本屬「二先生語」。但其內容與上面論性之文字極爲相合。當可視爲明道語。

這兒是討論「禽獸之性」與嬰兒之「真性」。

孟子說「萬物皆備於我」。所備於我的到底是什麼呢？明道詮釋為「性」。那麼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萬物之性皆存在於我之內。「皆」是指萬物之性之整體。「我」是「通人物而言」。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：萬物之性之整體存在於每一人和每一物中。」人與物之不同，只在於物「不能推」。「推」，是指了解自身之本性，並且自覺地發揮與實踐，也即是能够盡心知性知天。

接下去明道說：「然禽獸之性却自然，不待學，不待教，如營巢養子之類是也。」這是說動物之性，也是根據「生之謂性」而加以發揮。

「人雖是靈，却極喪處極多」。「靈」是說人有心，有知識，有自覺。人雖有心知，却喪失了許多動物性中原有的本能。

「只有一件，嬰兒飲乳是自然，非學也。」人的動物性的本能並沒有完全喪失。嬰兒飲乳即是一個例子。「其佗皆誘之也

」，飲乳之外，其他都是學來的。

「欲得人家嬰兒善，且自小不要引佗，留佗真性，待佗自然。」凡是自然的，一定是好的。若要嬰兒好，就不要誘導他做這個，做那個，目的在「留佗真性，待佗自然」，亦即讓他自然發展。誘導會使他失掉自然真性。

明道關於對待嬰兒的這種思想，很接近老莊的自然論。

上面一段涉及人與物之「動物性」。下面一段則涉及人與物之「道德性」。遺書說：

「『萬物皆備於我』，不獨人爾，物皆然。都自這裏出去。只是物不能推，人則能推之。雖能推之，幾時添得一分？不能推之，幾時減得一分？百理具在，平鋪放着。幾時道堯盡君道，添得些君道多？舜盡子道，添得些孝道多？元來依舊。」（註二六）

這段文字本屬「二先生語」，但與其上一段文字極其相似，當可視為明道語。

「萬物皆備於我，不獨人爾，物皆然」，這亦是說，人與物皆具有性之整體。人與物之性具有同一關係。「都自這裏出去」，是說都出自道，都是道之展現。「只是物不能推，人則推之」，物不能盡心知性知天，亦不能推己及人，人則能推。

雖然物不能推，人能推之，然而性之整體並不因此有所增損。所以說：「雖能推之，幾時添得一分？不能推之，幾時減得一分？」百理具在，平鋪放着。」「百理」是說性之整體。稱之爲「理」，特指人與物之「道德性」。下面舉的例子即是關於道德的：「幾時道堯盡君道，添得些君道多？舜盡子道，添得些孝道多？元來依舊。」

由上面所引的兩段文字可以看出，性之整體包括兩部分，一爲動物性，如營巢，養子，飲乳之類；一爲道德性，如君道，孝道之類。並且性與氣，彼此不能作嚴格的區分。合而言之，都是道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所以謂萬物一體者，皆有此理，只爲從那裏來。『生生之謂易』，生則一時生，皆完此理。人則能推，物則氣昏，推不得，不可道他物不與有也。」（註二七）

本段文字的內容與前兩段相似，當可視爲明道語。

「萬物一體」，乃是明道一貫的主張，這一點，他在「識仁篇」中發揮得十分精采。這兒他進一步指出，萬物一體的基礎，乃是萬物「皆有此理」。理即是道，即是性。不過，這兒既稱「理」，特別是指道德性。萬物皆有理，是說萬物皆有道德性，如仁義禮智之類。既然理在萬物中是同一的，所以說萬物一體。

爲什麼說理是同一的呢？因爲萬物「皆從那裏來」，亦即從「道」那裏來。「生生之謂易」，即是說明這個意思。「易」即道之體；「其體則謂之易」。道之大德即是生生不已；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。「生之謂性」。

「生則一時生，皆完此理」，道創生萬物之時，即賦予了每一物理之整體，而不是單單賦予一部分。所以萬物受生之時，皆具備了理之全體。

「人則能推，物則氣昏，推不得。」這句話的意思與上面兩段相同。不過，這兒特別指出了物不能推的理由：物之氣昏。由於物之氣昏，因而物沒有自覺，沒有知識。它們既不能盡心知性知天，亦不能推己及人。

雖然物不能推，但不可因此說物沒有性或理，「不可道他物不與有也。」性之全體是不可分的。

批判：在上面幾段文字中，明道顯然認爲，萬物中每一物皆有理之全體。這是不妥當的。我們認爲，一物有一物之性或理

。人之性不同於牛之性，牛之性亦不同於馬之性。此外，禽獸並沒有道德性。道德性只是人所特有的，這是人之爲人的特徵之一，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。物之不能推，不只是因爲物之氣昏而不明而已，却是因爲它們與人有根本的不同之處。

除了上面所引語錄中的文字之外，明道還有一篇論性的書信，稱爲「定性書」。其題目爲・「答橫渠張子厚先生書」。這封書信的內容主要是討論修養功夫，然而也涉及性之本體。其文如下。

「承教諭以定性未能不動，猶累於外物，此賢者慮之熟矣。尚何俟小子之言！然嘗思之矣，敢貢其說於左右。」

「所謂定者，動亦定，靜亦定，無將迎，無內外。苟以外物爲外，牽己而從之，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。且以性爲隨物

於外，則當其在外時，何者爲在內？是有意於絕外誘，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。旣以內外爲二本，則又烏可遽語定哉？」

「夫天地之常，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；聖人之常，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。故君子之學，莫若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。易曰：『貞吉悔亡，憧憧往來，朋從而思。』苟規規於外誘之除，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。非唯日之不足，顧其端無窮

。易曰：『不可得而除也。』」

「人之情各有所蔽，故不能適道。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。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。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。今以惡外物之心，而求照無物之地，是反鑑而索照也。易曰：『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，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』孟子亦曰：『所惡於智者，爲其鑿也。』與其非外而是內，不若內外之兩忘也。兩忘則澄然無事矣。無事則定，定則明，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？」

「聖人之喜，以物之當喜；聖人之怒，以物之當怒。是聖人之喜怒，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。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？烏得以從外者爲非，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，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如何哉？夫人之情，易發而難制者，惟怒爲甚。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，而觀理之是非，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，而於道亦思過半矣。」

「心之精微，口不能宣。加之素拙於文辭，又吏事匆匆，未能精慮，當否併報。然舉大要，亦當近之矣。道近求遠，古人所非，惟聰明裁之！」（註二八）

明道這封書信素爲學者所重視。其內容實等於一篇精采的論文。其中心思想在說明性無內外的道理。而性無內外的道理則

是以人性物性之同一關係，亦即萬物一體之事實爲根據。

「所謂定者，動亦定，靜亦定，無將迎，無內外。」這兒是討論性的定或不定。這幾句話乃是全篇的要旨。性即心。定是不爲外物所動。心，靜時可以定，動時亦可以定，心之定與不定，不在於動靜。「無將迎」，即不送不迎，順理之自然。這本是莊子一再強調的思想。「無內外」，則是全篇的核心。人性與物性是同一個性，同一個理，同一個道。只要率性或循理，則沒有內外之分。內是道，外也是道。

「苟以外物爲外」至「則又烏可遽語定哉」——這一段說明「無內外」的理由。外物之理即我之理。若把外物與我強加區分，則是「二本」。二本的觀點是不正確的。在此不正確的觀點下，我們的心性自然不能定，亦即不能不爲外物所動。

「夫天地之常」至「不可得而除也」——這一段說明「如何」不爲外物所動。天地之常則，是以其心遍在於萬物之中，而以萬物之心爲自己之心。聖人之常則，是以其情順乎萬物之情，而無個人之私情。所以君子應該學習的是，「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」。此即是定，亦即不爲外物所動。如此則「外誘」根本不存在，因而亦不需要「規規於外誘之除」。否則的話，則將見外誘「滅於東而生於西，非惟日之不足，顧其端無窮，不可得而除也。」

「人之情各有所蔽」至「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？」——這一段說明外誘的起源，以及減除外誘的方法。情即性之動。人之情有所蔽時，即是私情。有了私情，則不能合於道。爲什麼人之情會有所蔽呢？那是由於人們的「自私」和「用智」。自私，則不能「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」。用智，則不能順乎良知之明覺或本性之自然。用智是使用智巧。使用智巧則是有爲。有爲則破壞良知之本性。因了自私與用智，則良知不能清明。良知不清明，則起「惡外誘之心」。不順應物理，而只在自己心裏尋找是非，即是「求照無物之地」，這乃是「反鑑而索照」。物之理即是鏡子。應該在物上求照，而不可只在自己心裏求照。物之理與心之理是同一的，將心與物分作「二本」，是不正確的。在此，明道結論說：「與其非外而是內，不若內外之兩忘也。兩忘則澄然無事矣。無事則定，定則明，明則尚何應物之爲累哉？」「非外而是內」，乃是自私和用智的結果，也即是不能「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」的結果。如此，則自然不能不爲外物所動。如果內外兩忘，物來順應，則澄然無事。無事則定，定則明，明則不再以外物爲累。

「聖人之喜」至「而於道亦思過半矣」——這一段是繼續詮釋「聖人之常，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」，以及「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」。聖人之喜怒，不是自私而用智，乃是「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」，乃是「應於物」。所以聖人並不「以從外者爲非，而更求在內者爲是」。聖人內外兩忘。下面是明道舉的一個例子。人之情，易發而難制的就是怒。人發怒時，能忘其怒，而觀察道理之是非，當怒則怒，不當怒則不怒，這即是「應於物」，即是「物來而順應」，即是「順萬事而無情」。如此，則可見外物之不足惡」，這也即是實踐了物我一理的道理。

以上是明道「定性書」的主要思想。其思想之一貫性顯然易見。不過，這兒雖說「定性」，其實等於論「心」。他的依據，可能是孟子的「不動心」。

評語：「定性書」的文字，就其爲修養論而言，融會了儒道兩家之說，十分精采而有價值，值得我們時時誦讀而深思。

四、天理

人性物性皆有理之全體，所以說「萬物皆備於我，此通人物而言。」天理是性的一部分，所以萬物皆有天理。然而惟人具有自覺，而能推之，物則不能推。所以明道討論天理時，大體只就人方面說，而不說物。

「天理」二字具有若干不同的意義。其主要意義是指道德原理。就此意義言，只能在人事方面來討論。除此之外，天理也指萬物的法則（自然法則），和行爲的方式。就此意義言，也可以論及萬物。這些意義可見於下面引證的文字。

「二程集」外書說：

「明道嘗曰：『吾學雖有所受，天理二字却是自家體貼出來。』」（註二九）

使用「天理」這個名辭的，明道不是第一人。莊子「養生主」中，即有「依乎天理」之語。不過，明道採用天理二字時，賦予了它一種新的意義，特別是本體的和道德的意義。這就些意義言，是明道自己體貼出來的。

關於天理之本體的和道德的意義，明道說：

「『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』者，天理具備，元無少欠，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。父子君臣，常理不易，何曾動來？因不

動，故言寂然；雖不動，感便通。感非自外也。」（註三〇）

這段文字載於「二先生語」及「宋元學案」之明道學案。當爲明道語。

「周易」繫辭上傳說：「易無思也，無爲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。」上面討論「道」時已經指出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，即是道之體。這兒明道又以此語形容天理。可知天理即是道。天理本是「完全自足之物」，所以說「元無少欠」。天理不因了堯或其他聖賢而存在，也不因了桀或其他惡人而消滅。它是超然獨立存在的。父子間與君臣間的道理是不變的，不動的。因爲不變不動，所以說「寂然」。雖然寂然不動，可是有感便通。感便通時，依舊不動；不動，是說沒有外在的、有形的變動。其感其通，皆是內在的、無形的。所以說「感非自外也」。天理之動靜，不同於外界物體的動靜。天理超越動靜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天理云者，這一箇道理，更有甚窮已？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。人得之者，故大行不加，窮居不損。這上頭來怎生說得存亡加減？是佗元無少欠，百理具備。」（註三一）

本段語句和內容皆與前段相似，當可視爲明道語。

天理本身無窮無盡，完全自足。天理落實在人身上而展現爲人性時，也不會因人的行爲或不爲，善行或惡行，而有所存亡增減。所以說：「是佗元無少欠，百理具備。」

明道又說：

「『萬物皆備於我』，不獨人爾，物皆然。都自這裏出去。只是物不能推，人則能推之。雖能推之，幾時添得一分？不能推之，幾時減得一分？百理具在，平鋪放著。幾時道堯盡君道，添得些君道多？舜盡子道，添得些孝道多，元來依舊。」（註三二）

這一段的語言及內容與前兩段極爲相近。「萬物皆備於我」，明道詮釋爲萬物之「理」或「性」皆存在於我。下面的「百理具在，平鋪放著」，即是說的萬物之理在我們之內平鋪放著；同時這也是重複前一段的「百理具備」，「元無少欠」。

「不獨人爾，物皆然」，這也是說「通人物而言」；人與物皆有此理之全體。「都自這裏出去」，是說人與物皆生於道。

「物不能推，人則能推之」，顯然是說，天理已落實在人與物之內，而展現為人與物之性。同時，這個話也暗含着，人與物之區別不在於有沒有天理，而在於能推或不能推。能推或不能推又在於氣稟之清或不清。下面所舉「君道」，「孝道」之例，在於說明天理之沒有存亡加減的情形，而是永恒的，獨立存在的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萬物皆只是一個天理，已何與焉？至如言『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哉；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』，此都只是天理，自然當如此，人幾時與？與則便是私意。有善有惡，善則理當喜，如五服自有一個次第以彰顯之。惡則理當惡，彼自絕於理，故五刑五用。曷嘗容心喜怒於其間哉？」（註三三）

這段文字只見於「二先生語」。但是依照其思想內容，應視為明道語。因為這兒所說，與「定性書」之主要思想相同。「萬物」即萬事。「天理」是指自然的道理與秩序。如果我們順應天理，按照自然的秩序或自然的要求去行動，即是「不與」，也即是不參加個人之私意。「與則便是私意」。

例如，依照天理，世界上有善有惡。善則當喜，惡則當惡，這都是自然的道理。如果我們順乎這個自然的道理，有善則喜，有惡則惡，這即是不與，也即是不參加私意。否則的話，即有私意在內。同樣，有功者應該受賞，有罪者應該受罰，這也是自然的道理。這番意思與「定性書」的意思正好契合。「定性書」說：「夫天地之常，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；聖人之常，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。故君子之學，莫若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。」又說：「聖人之喜，以物之當喜；聖人之怒，以物之當怒。是聖人之喜怒，不繫於心，而繫於物也。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？」以上「物來而順應」，「繫於物」，「應於物」各句中的「物」，皆解作「事」。天地之「無心」，聖人之「無情」，以及聖人之喜怒，皆是「繫於物」，「應於物」，皆是「廓然而大公，物來而順應」，亦即皆順乎自然的道理，而無私意參與其間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天地萬物之理，無獨必有對，皆自然而然，非有安排也。每中夜以思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（註三四）

「天地萬物之理」，即是道，也即是天理。不過，這兒不是指道德之理，而是指自然的道理。這個自然的道理即是萬事萬物之中皆有對立的情形。明道發現了這個道理。這個道理可能是導源於周易。依照周易，太極之中含有陰陽，其所創生之萬物中也都含有陰陽。陰陽是互相對立的。只憑這一點，即可以說「天地萬物之理，無獨必有對」了。況且除此之外，還有善惡，長短、大小、高下，等等相對立的情形。

亞里斯多德主張，萬物之中皆含有形式與質料。黑格爾也主張，任何觀念或任何事物皆含有正與反。朱子也發展出理氣二元論。這些學說與明道所見頗為相似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天下善惡皆天理，謂之惡者非本惡，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，如楊墨之類。」（註三五）

這兒「天理」也是指自然的道理，或自然的安排。

「謂之惡者非本惡，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」，這兒明道指出，惡並非一物，而只是「或過或不及」，亦即周敦頤所說的「失中」。士林哲學家說，惡是一種「缺性」（privation），明道所說正是這個意思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事有善有惡，皆天理也。天理中，物須有美惡。蓋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」（註三六）

這兒也是說得一個自然的道理，或自然的安排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以物待物，不以己待物，則無我也。聖人制行不以己。言則是矣，而理似未盡於此言。夫天之生物也，有長有短，有大有小。君子得其大矣，安可使小者亦大乎？天理如此，豈可逆哉？」（註三七）

「以物待物，不以己待物，則無我也。聖人制行不以己」，這也是說，聖人一切順乎自然之理，而毫無私意，與「定性書」中所說相同。

「有長有短，有大有小，君子得其大矣，安可使小者亦大乎」，這也是自然的道理，或自然的安排。得其小者，則不容易

像聖人那樣「無我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服牛乘馬，皆因其性而爲之。胡不乘牛而服馬乎？理之所不可。」（註三八）

「理」卽天理，這兒也是指自然的道理。不過，這個自然的道理是以牛馬之本性，以及其本性中所含之自然法則爲基礎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萬物皆有理，順之則易，逆之則難。各循其理，何勞於己力哉？」（註三九）

這兒萬物之理，可解爲萬物之「性」。其思想與上一段大致相同。

根據上面的討論，「天理」二字的意義可歸納爲下列數條：

- 一、天理卽是道。其存在是獨立的，永恒的，沒有存亡加減的情形。
- 二、天理是人物之道德性、或仁義之性。
- 三、是自然的道理或自然的安排。
- 四、萬物之本性及其法則。
- 五、人性與物性皆有天理。

五、仁

道落實於人，而展現爲人之性。人性之中含有動物性及道德性。人之道德性往往稱爲天理。天理爲一總名，其中包括一切道德原理，不爲堯存，不爲桀亡，不增不減，永久存在。道德之理中，明道最重視而認爲是一切德性之基礎者，則是仁。

明道論仁時，主要是就孔子之仁而加以發揮與創新。孔子論仁之主要文字有下列數處：

「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（註四〇）

「樊遲問仁。子曰：愛人。」（註四一）

「顏淵問仁。子曰：克己復禮爲仁。」（註四一）

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（註四三）

「樊遲問仁。子曰：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。」（註四四）

「子貢問曰：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子曰：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（註四五）

「子曰：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曾子曰：唯。子出，門人問曰：何謂也？曾子曰：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（註四六）

以上是論語中關於仁的幾段文字。明道對於仁的思想，大都是從這些文字中引申出來。當然，明道也增加了一些新的意思。請看明道的文字。明道說：

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（註四七）

在「論語」上，這個「道」是指貫穿孔子的一切道理的道。這個道即是「忠恕」。明道引用這句話來教導學生，不只是將「論語」的話重複一遍，而是他心理承認了它的意義，並且再一次肯定了它的意義。

明道如何了解「忠恕」的意義呢？他說：

「以己及物仁也。推己及物恕也。忠恕一以貫之。忠者天理，恕者人道；忠者無妄，恕者所以行乎忠也；忠者體，恕者用；大本達道也。」（註四八）

「忠」的意思是：以己及物，仁，天理，無妄，體，大本。「恕」的意思是：推己及物，人道，所以行乎忠者，用，達道。所以忠即是天理，即是誠，即是體，即是大本，也即是仁。恕即是推己及物。依此而論，仁的意思正是孔子所說：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恕則是仁道的發揮。

關於仁的意義，明道又做了進一步的詮釋。他說：

「醫書言手足瘻瘍爲不仁，此言最善名狀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莫非己也。認得爲己，何所不至？若不有諸己，自不與己相干，如手足不仁，氣已不貫，皆不屬己。故博施濟衆，乃聖之功用。仁至難言，故止曰『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

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欲令如是觀仁，可以得仁之體。」（註四九）

「醫書言手足瘻瘍爲不仁，此言最善名狀」，「如手足不仁，氣已不貫，皆不屬己」，這是明道使用的一個譬喻。手足皆是人體的一部分。手足患了瘻瘍症時，人即不自覺它們屬於自己，好像與自己不相干。同樣，天地萬物皆具備了性或天理，因而本是一體。仁的本質即是自覺天地萬物爲一體，而泛愛萬物。「認得爲己，何所不至」，即是說，當一個人自覺萬物爲一體時，則他的愛即是普遍的，而無所不至。

仁的表現即是「博施濟衆」，也即是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。實現仁的方法是以己之所欲爲判準，所以說「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」。

「欲令如是觀仁，可以得仁之體」，仁之體即仁之本質。孔子的意思是教人從實踐的觀點去了解仁。然而從實踐的觀點去了解仁，也就可以了解仁的本質了。仁的本質是愛人愛物，愛的表現是立人達人。仁之體存在於人之內心，立人達人是表現於外的行爲。如果一個人只有外在的行爲，而心裏沒有愛，則他不算是具有仁德。總結明道的意思即是：仁的本質在於自覺萬物一體而泛愛之。

孔子論仁時，並未直接講到萬物一體或仁之體。明道則參考孟子的四端之說，而進一步發揮了仁的道理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，人以不知覺義理爲不仁，譬最近。」（註五〇）

本段與上一段意思相同，當爲明道語。

「不仁」即無知覺。對於痛癢無知覺爲身體之不仁。對於義理無知覺則是心靈之不仁。義理即仁義禮智之性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剛毅木訥，質之近乎仁也；力行，學之近乎仁也。若夫至仁，則天地爲一身，而天地之間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。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？聖人，仁之至也，獨能體是心而已，曷嘗支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？故『能近取譬』者，仲尼所以示子貢以爲仁之方也。」（註五一）

本段雖屬「二先生語」，但其內容符合明道萬物一體之中心主張，當視為明道語。

「剛毅木訥，質之近仁也，力行，學之近仁也」，這兩方面只是「近仁」，而並未達到「至仁」。達到了「至仁」的人，則自覺「天地為一身，而天地間品物萬形為四肢百體」，亦即自覺萬物一體。

「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？」如果一個人已自覺萬物與自己一體，則他一定會泛愛萬物。「愛」是仁的本質。孔子說「仁者愛人」，即是指出這個本質。

「聖人，仁之至也，獨能體是心而已，曷嘗支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？」達到了「至仁」的境界者，即是聖人。「心」即仁心。聖人之為聖人，就在於他能體悟並實現萬物一體之自覺，仁既為人性之一部分，自是內在的；因此，要體悟並實現仁心（萬物一體之自覺），不必「求之自外」。

「能近取譬者，仲尼所以示子貢以爲仁之方也」，仁為自己本性，是內在的。一個人有了萬物一體之自覺，他就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，不應該做什麼，同時他亦可因此進一步實踐仁道的要求・推己及人。

明道認為，張載「西銘」所講的即是仁之體，而且講得十分精采。他說：

「訂頑一篇，意極完備，乃仁之體也。學者其體此意，令有諸己，其地位已高。到此地位，自別有見處。不可窮高極遠，恐於道無補也。」（註五二）

「訂頑」即「西銘」。「仁之體」，即仁之本質或內容。明道讚美說「意極完備」。事實上，西銘是以萬物一體為根據，而闡明仁孝之道，正符合明道的基本主張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伯淳言：西銘某得此意，只是須得佗子厚有如此筆力，佗人無緣做得，孟子以後，未有人及此。得此文字，省多少言語。且教佗人讀書，要之仁孝之理備於此，須臾而不於此，則便不仁不孝也。」（註五三）

「孟子以後，未有人及此」，足見明道對張子西銘之推崇。「仁孝之理備於此」，這已說到西銘的核心。明道又說：

「聖乃仁之成德。謂仁爲聖，譬猶雕木爲龍。木乃仁也，龍乃聖也，指木爲龍可乎？」（註五四）

本段是針對論語所說：「子貢曰：如有博施於民，而能濟衆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子曰：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！」這段話而發的。依這段話表面的意思，彷彿是說，聖的境界高於仁的境界。那麼仁與聖到底如何區分呢？

明道在這兒作了一個清晰的區分：「聖乃仁之成德」，亦即聖是仁德的完成。只有一個、或若干個仁的行爲，不足以稱爲聖人，必須是一切行爲皆符合了仁道，亦即將仁道發揮到極至，才是聖人。雕木爲龍的比喻即是說明這個意思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，能近取譬者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博施而能濟衆固仁也，而仁不足以盡之，故曰：『必也聖乎！』」（註五五）

這兒明道指出，「博施而能濟衆」，乃是成德的境界，「仁不足以盡之」，所以說「必也聖乎！」當然，只有一兩次博施濟衆的行爲，那只是仁的行爲。必須是一切行爲皆符合了博施濟衆的「仁心」，才是聖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孟子曰：『仁也者人也，合而言之道也。』中庸所謂『率性之謂道』是也。仁者，人此者也。『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』，仁也。若以敬直內，則便不直矣。行仁義豈有直乎？『必有事焉而勿正』，則直也。夫能『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』，則與物同矣。故曰：『敬義立而德不孤』。是以仁者無對，放之東海而準，放之西海而準，放之南海而準，放之北海而準。」（註五六）

「仁」是人之所以爲人之理，所以說「仁也者人也」。仁之理展現爲人性，則爲人當行之道，所以說「合而言之道也」。這與中庸「率性之謂道」的意思是相同的，因爲仁即是人之性，人之道。

「仁者，人此者也」，以仁道爲人之所以爲人的本質，而身體力行的，即是「仁者」。

「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仁也。若以敬直內，則便不直矣。行仁義豈有直乎？」敬和義都是仁，都是內在的。直內的功夫即是敬。所以不需要「以敬直內」，因爲如此，乃是把敬和直內的功夫當作兩件事。仁義的行爲本身即是善的，即是合乎人性

的，不需要另外加上一個「直」或「不直」，所以說「行仁義豈有直乎？」

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則直也。夫能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則與物同矣。故曰：敬義立而德不孤」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即是敬，也即是直內的功夫。有敬有義，即是直內方外。能够直內方外，即是與仁道合一，也即是與物同體。「敬義立」，即是實現了仁道。實現了仁道，即是實現了一切德性，所以說「敬義立而德不孤」。

「是以仁者無對，放之東海而準，云云」，仁道是絕對的，普遍的，無條件的，因而放諸四海皆準；實現了仁道之人，他的行為也是放諸四海皆準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學者須先識仁。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。義、禮、智、信皆仁也。識得此理，以誠敬存之而已，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。若心懈則有防，心苟不懈，何防之有？理有未得，故須窮索。存久自明，安待窮索？此道與物無對，大不足以名之，天地之用皆我之用。孟子言『萬物皆備於我』，須反身而誠，乃爲大樂。若反身未誠，則猶是二物有對，以己合彼，終未有之，又安得樂？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。以此意存之，更有何事？『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』，未嘗致纖毫之力，此其存之之道。若存得，便合有得。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，以昔日習心未除，却須存習此心，久則可奪舊習。此理至約，惟患不能守。既體之而樂，亦不患不能守也。」（註五七）

這篇文字卽是有名的「識仁篇」。全篇可分兩大部分。前一部分指出了仁的意義或本質，後一部分則討論存仁的方法，或「存之之道」。

「學者須先識仁」。這兒明道首先指出，學者的首要任務在於識仁。這句話說出了他全部學說的要領。正如黃宗羲氏所說：「明道之學，以識仁爲主。」（註五八）

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，義禮智信皆仁也」。這是仁的主要內容。仁之理卽人之性。人之性彼此相同，而且人之性與物之性也彼此相同，所以萬物爲一體。但是「仁者」，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，莫非己也」，這即是說，仁者具有萬物一體之自覺，此自覺乃是仁之本質的一部分。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」，此「渾然」卽暗含了這個自覺。義禮智信皆是仁。其彼此之關係可以藉

「遺書」中一段話而加以理解：「仁義禮智信五者，性也。仁者，全體；四者，四支。仁，體也；義，宜也；禮，別也；智，知也；信，實也。」（註五九）更簡單地說，仁是體，義禮智信四者是用。此外，其他一切德性，譬如孝悌等，亦皆爲仁之用。爲此「學者須先識仁」。

「識得此理，以誠敬存之而已，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。」「識」卽自覺或知覺。對於仁之理有了自覺之後，即應設法保存這個自覺。保存的方法是「誠敬」。誠是自明而誠的誠。敬是主一無適。除此之外，不再需要防檢與窮索。

「若心懈則有防，心苟不懈，何防之有？理有未得，故須窮索，存久自明，安待窮索？」這一段是說明，爲什麼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。有了敬，則心不懈，故不須防檢，有了誠，則存久自明，故不須窮索。

「此道與物無對，大不足以名之，天地之用皆我之用。」仁道至大，統攝天地萬物之理及一切德性，所以與物無對。「此道與物無對」，與前一段之「仁者無對」相呼應。「天地之用皆我之用」，這乃是基於萬物一體之自覺而來。這句話進一步描述了仁道的偉大。

「孟子言：萬物皆備於我，須反身而誠，乃爲大樂。」這句話是詮釋「誠」。萬物之理卽是仁。仁之理存在於我心內。「反身而誠」，卽「以誠敬存之」。以誠敬保存仁道，必然獲得大樂。「樂」乃儒家基本特徵之一。

「若反身未誠，則猶是二物有對，以已合彼，終未有之，又安得樂？」這兒仍是詮釋「誠」。誠卽是與仁道合一。不誠，則不能與仁道合一。不能與仁道合一，則有「己」與「彼」二物相對立。但是，彼卽仁道。仁道卽自我之本性。仁與我並非二物。因此，若不能達到誠，則不能達到樂之境界。

「訂頑意思乃備言此體。以此意存之，更有何事？」西銘所說卽仁之體。「以此意存之」，卽以誠敬存之。如此則不須防檢與窮索。重複上面的意思。

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，未嘗致纖毫之力，此其存之之道。」必有事焉，心勿忘，即是敬。勿正，勿助長，則是對於敬的一項節制。一方面需要敬！另一方面又不可急迫。這即是保存仁道的秘訣。

「若存得，便合有得。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，以昔日習心未除，却須存習此心，久則可奪舊習。」仁道本來存在於我內，

只要「存得」就够了，不需外求。良能爲仁之體，良知爲仁之用。我之所以需要下功夫存之，乃因爲我有「習心」，亦即私慾。有了誠敬的功夫，即可汰除私慾，而恢復仁道之本來面貌。

「此理至約，惟患不能守。既能體之而樂，亦不患不能守也。」這個道理十分簡單。怕得是不能以誠敬守之。如果一個人果能以誠敬守之，而體驗到其中之樂，則亦不怕不能守了。

提要：識仁篇，從「學者須先識仁」至「義禮智信皆仁也」，講仁之體。從「識得此理」至「不須窮索」，講以誠敬存養仁道的功夫。以下文字，或是詮釋「與物同體」之義，或是詮釋誠敬的功夫。誠可以說「此理至約」。

六、中庸

中庸也是天理。明道也極重視中庸之道。他說：

「中之理至矣。獨陰不生，獨陽不生。偏則爲禽獸，爲夷狄，中則爲人。中則不偏，常則不易。惟中不足以盡之，故曰中庸。」（註六〇）

這是就本體方面說中。周易繫辭上傳第五章說：「生生之謂易。」下傳第一章又說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」易，天地，皆指道體。萬物之生，必得乎陰陽之中。否則不生。不僅如此，如果在稟賦方面（氣稟）有所偏，則生爲禽獸，或夷狄。如果一切得乎中。則爲人。中之理包括「不偏」與「不易」兩層意思。因而只說中還不够，另外再要加上「庸」，而說「中庸」。遺書又說：

遺書又說：

「天地之間，非獨人爲至靈，自家心便是草木鳥獸之心也，但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爾。」（註六一）

本段雖屬「二先生語」，但其內容與前一段相同，當可視為明道語。

人之心與草木鳥獸之心，本是同一個心，正如人之性與草木鳥獸之性，是同一個性。但草木鳥獸所稟之氣有所偏，因而不靈。人受陰陽之中以生，所以最靈。但不能因此說草木鳥獸無心。

以上是從本體的觀點說中庸。下面則是從行為方面說中庸。明道說：

「極高明而道中庸，非二事。中庸，天理也。天理固高明。不極乎高明，不足以道中庸。中庸乃高明之極。」（註六二）

明道關於中庸之思想，顯然是根據「周易」，「論語」，和「中庸」諸書而加以發揮。「極高明而道中庸」，是指聖人的境界。孔子達到了這個境界。明道詮釋說，「極高明」與「道中庸」，不是兩件事，而是一件事。因為中庸即是天理。天理本是極高明的。如果一個人通達了天理，並且在思言行各方面契合了天理（與天合一），則他就達到了「極高明」的境界。然而這即是中庸的境界。所以說「中庸乃高明之極」。達到了這個境界者，說出話來，才合乎中庸。沒有達到這個境界者，亦即「不極乎高明者」，則「不足以道中庸。」中庸之德，表面看來並不高明，其實却高明之極。

所以中庸乃道德之極至，因而爲聖人的境界。以上這段話等於在詮釋「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。」（註六三）

明道又說：

「理則極高明，行之只是中庸也。」（註六四）

本段與前一段的意思相同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君子之於中庸也，無適而不中，則其心與中庸無異體矣。」（註六五）

本段屬「二先生語」。但其內容與前面意思相接。當可視爲明道語。

明道在這兒表示的見解非常精深，他說出了儒家聖人的真實境界。這必然是由研讀論語而體悟到的。孔子在論語中所表現的一言一行，皆合乎中，而無過與不及。他的生活與中道（天理）完全合一了。這正是明道所說「無適而不中」，「其心與中庸無異體矣」。這乃是一個人的最高境界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克己最難。中庸曰：『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』。」（註六六）

這段話也是在詮釋「中庸」第二章：「子曰：『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』」

中庸卽天理。若要達到與天理合一的至高境界，當然很難。首先需要克制私慾。這是最難的一件事。一個人可以放棄天下國家的權位，可以放棄高爵厚祿，可以犧牲生命，然而中庸的境界却不容易得到。若要達到如此高明的境界，需要優異的稟賦，以及最大的決心與恆心。這是一般人做不到的。

七、誠敬

前面數節比較偏重理論，涉及明道之哲學系統。他以道爲中心。道落實於天地人物之內謂之性，亦稱天理。仁與中庸皆爲天理之主要部分。現在討論明道的修養功夫。其主要功夫在於「誠」和「敬」。

在識仁篇中明道曾說：

「學者須先識仁。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。義禮智信皆仁也。識得此理，以誠敬存之而已，不須防檢，不須窮索。」
(註六七)

識仁篇中是就仁道而論誠敬的功夫。其實，誠敬乃是明道全部修養功夫的核心。下面是他就關於誠敬功夫的主要文字。
明道說：

「體物而不可遺者，誠敬而已矣。不誠則無物也。詩曰：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純則無間斷。」(註六八)

「體物」卽以物爲體，亦卽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」之意。此言仁者之德。仁者之德，誠敬而已。「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」，言天命至誠，故生生不已。生生卽「天地之大德」。文王之德足以配天德，他也是至誠無息，作育萬民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誠者天之道。敬者人事之本。敬則誠。」(註六九)

誠爲天道，天理。天道落實於人，而爲人之性。保持本性而不失卽是誠。敬是存誠的方法，所以「敬則誠」。明道又說：

「學在誠知誠養。」（註七〇）

求知與存養皆在於誠。不誠無物。這兒誠爲實踐功夫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欲當大任，須是篤實。」（註七一）

「篤實」即是誠。不誠無物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中庸言誠便是神。」（註七二）

誠即是道。道之作用神妙莫測。所以說誠便是神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聖人言忠信者多矣，人道只在忠信。」（註七三）

「忠信」即是誠，即是人道之本質所在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知性善以忠信爲本，此先立其大者。」（註七四）

「忠信」即是誠，也即是道。孟子的性善說是以誠爲基礎。發揮誠的本性即是忠信。掌握這一點，即是「先立其大者」

明道又說：

「忠信所以進德者，何也？閑邪則誠自存，誠存斯爲忠信也。如何是閑邪？非禮而勿視聽言動，邪斯閑矣。」（註七五）

存誠的實際功夫在於閑邪。

遺書說：

程明道的哲學

「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。所以行之者一。一則誠也。」（註七六）

爲能實踐智仁勇三達德，則需要誠。不誠無物。

遺書又說：

「志道懇切，固是誠意。若迫切不中理，則反爲不誠。蓋實理中自有緩急，不容如是之迫。觀天地之化乃可知。」（註七七）

這一段雖是「二先生語」，但觀其所表現的自然心態，可知是明道語。

誠意求道是好的，但不可過於急迫。過猶不及。急迫即是助長。天地之化，不急不緩，誠在其中。人之爲學，亦應如是。明道又說：

「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贊者，參贊之義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之謂也，非謂贊助。只有一個誠，何助之有？」（註七八）

心有誠意，即可上下與天地同流，這即是贊天地之化育。天地之化育不需要贊助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自明而誠，雖多由致曲，然亦有自大體中便誠者，雖亦是自明而誠，謂之致曲則不可。」（註七九）

這一段是詮釋「中庸」第二十一章：「自明而誠謂之教」，以及第二十三章：「其次致曲，曲能有誠。」

關於「其次致曲」，朱子註說：「其次，通大賢以下，凡誠有未至者而言也。致，推致也；曲，一偏也。」「蓋人之性無不同，而氣則有異，故惟聖人能舉其性之全體而盡之。其次，則必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，以各造其極也。曲無不致，則德無不實，而形著動變之功，自不能已。積而至於能化，則其至誠之妙，亦不異於聖人矣。」

明道的意思是，爲了達到至誠，多數人需要致曲的功夫。但是有的人氣稟較善，大體已誠，他只需要下一點功夫就够了。他的功夫不能算是致曲了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以己及物，仁也；推己及物，恕也。忠恕，一以貫之。忠者天道，恕者人道；忠者无妄，恕者所以行乎忠也；忠者體，恕者用；大本達道也。此與違道不遠異者，動以天耳。」（註八〇）

這一段是詮釋「中庸」第十三章：「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」明道以為，「以己及物」即是仁，也即是忠，也即是誠。「忠者天道，恕者人道」，即是「中庸」第二十章：「誠者天之道也，誠之者人之道也。」「忠者无妄」，「忠者體」，「大本」，這都是說誠，誠即無妄，即體，即大本。恕即「誠之」之功。孔子所說的一貫之道，即是「誠」與「誠之」。前者為天之道，後者為人之道，兩者是一貫的。

「此與違道不遠異者，動以天耳」，大概是說，忠恕即是一貫之道，而不必說「違道不遠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之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行乎哉？立，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輿，則見其倚於衡也。夫然後行。只此是學。」（註八一）

「學要在敬也誠也，中間便有箇仁。」（註八二）

誠即是體，即是道。敬即是「誠之」之功。誠敬的行為是為了恢復誠之本體。有了誠敬的功夫，則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」。「其」即是仁，即是道。

以上大體論誠。下面論敬。明道說：

「質美者，明得盡，渣滓便渾化，却與天地同體。其次，惟在莊敬持養。及其至則一也。」（註八三）
「質美者」，指聖賢，他們良知清明，見道透徹，因而自然「與天地同體」，正是「仁者渾然與物同體」之意。「其次」，指聖賢以下者，他們必須「莊敬持養」。到最後，他們也能够「與天地同體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敬勝百邪。」（註八四）

「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」（註八五）

「某寫字時甚敬，非是要字好，只此是學。」（註八六）

「子曰：『語之而不惰者，其回也與！』顏子之不惰者，敬也。」（註八七）

「毋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辭，安民哉，君道也。君道即天道也。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，此仲弓之間仁，而仲尼所以告之者，以仲弓爲可以事斯語也。雍也可使南面，有君之德也。」（註八八）

「毋不敬，儼若思」，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」，即是敬。敬即是君道，君道即是天道。持敬可以存養仁德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毋不敬，可以對越上帝。」（註八九）

「中心斯須不和不樂，則鄙詐之心入之矣。此與敬以直內同理。謂敬爲和樂則不可。然敬須和樂，只是中心沒事也。」（註九〇）

敬則「中心沒事」。中心沒事則和樂。中心有事，則不和不樂。不和不樂，則鄙詐之心生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學者須敬守此心，不可急迫。當栽培深厚，涵泳於其間，然後可以自得。但急迫求之，終是私己，終不足以達道。」（註九一）

「執事須是敬，又不可矜持太過。」（註九二）

明道一面教人持敬，一面又教人「不可急迫」，「不可矜持太過」，這正是中庸之德的表現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學在知其所有，又在養其所有。」（註九三）

「若不能存養，只是說話。」（註九四）

「學者不必遠求，近取諸身，只明人理，敬而已矣，便是約處。」（註九五）

學不是求之於外，而是求之於內。「其所有」，即是性，即是道。認識了道，以誠敬存養之就是了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，只是敬也。敬則無間斷。」（註九六）

這一段講天道之敬。天在上，地在下，乾坤成列，四時運行，生生不已，足見易道行乎其中。易道之運行亦本乎敬，故無間斷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易之乾卦言聖人之學，坤卦言賢人之學，惟言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至於聖人，亦止如是，更無別塗。穿鑿繆累，自非道理。故有道有理，天人一也，更不分別。」（註九七）

敬與義，一方面是乾坤之道，另一方面也是聖賢之道。乾坤之道及聖賢之道，皆在於敬與義。「天人一也，更不分別」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敬以直內是涵養意。言不莊不敬，則鄙詐之心生矣；貌不莊不敬，則怠慢之心生矣。」（註九八）

本段指出，外表亦須莊敬。

明道又說：

「一物不該非中也，一事不爲非中也，一息不存非中也。何哉？謂其偏而已矣。故曰：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，非道也。修此道者，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而已。由是而不息焉，則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，可以馴致矣。」

（註九九）

中即是天理，即是道。修道之方即是「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」，也即是敬。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」，即是道。持敬而不息，則可自然而然地達於道。

以上說明了，明道的修養方法，以誠敬爲本。其中心思想是，人性即是天道，即是天理。天理是內在的。認識了天理，以誠敬存養之，即可達到聖人的境界。所以，學，不是向外面去追求，而只是學習誠敬的功夫。其目標在於恢復天理之本然狀態。

。

明道的門人和朋友都掌握了他的這個方法。沛國朱光庭曾說：

「嗚呼！道之不明不行也久矣。自子思筆之於書，其後孟柯倡之。柯死而不得其傳，退之之言信矣。大抵先生之學以誠爲本。仰觀乎天，清明穹窿，日月之運行，陰陽之變化，所以然者，誠而已。俯察乎地，廣博持載，山川之融結，草木之蕃殖，所以然者，誠而已。人居天地之中，參合無間，純亦不已者，其在茲乎！蓋誠者天德也，聖人自誠而明，其靜也淵停，其動也神速。天地之所以信，萬物之所以育，由斯道也！」

「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。自始學至於成德，雖天資穎徹，絕出等夷，然卓約之見，一主於誠。故推而事親則誠孝，事君則誠忠，友於兄弟則綽綽有裕，信於朋友則久要不忘，修身慎行則不愧於屋漏，臨政愛民則如保乎赤子。非得乎聖人之誠，孰能與於斯？」（註一〇〇）

成都范祖禹說：

「先生爲人，清明端潔，內直外方。其學本於誠意正心。以聖賢之道可以必至，勇於力行，不爲空文。其在朝廷，與道行止，主於忠信，不崇虛名。其爲政，視民如子，慘怛教愛，出於至誠，建利除害，所欲必得。故先生所至，民賴之如父母，去久而思之不忘。」（註一〇一）

結論

明道之哲學以「道」爲中心。道之本體無思無爲，爲形無象，無方無所，而無所不在。道之大德在於生生不已。其流行作用，神妙莫測。

道落實於天地人物，而爲天地人物之性。人性之中含蘊天理。天理之主幹在於仁與中。思言行爲合於天理者，即是聖人。人與物皆有同一之性。其彼此之不同在於氣稟之偏正。

人之存養天理的方法是誠敬。誠敬功夫的目標，一是要保存天理的本然狀態，一是要恢復天理的本然狀態。大程子的道學，誠可謂「一以貫之」。

「生生之謂易」，及「成之者性也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五章。

註

一・二程集，里仁書局，民國七十一年。河南程氏遺書卷第六，

二先生語六，頁八一。

二・宋史，卷四二七，頁四。

三・同上，頁四至九。

四・二程全書，中華書局，民國六十五年，遺書卷第二十五，附錄。

五・重編宋元學案，正中。民國四十三年，頁一三九。

六・以上附錄見・宋元學案，上，黃宗羲撰。河洛。民國六十四

年。第五冊。卷十四，頁三四至四〇。

七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一，頁一一八。「形而上者

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」，見周易繫辭上傳第十二章。「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

」，見周易說卦傳第二章。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見周易繫

辭上傳第五章。

八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一，二先生語，頁四。宋元學案，五，明

道學案，頁一四。「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」，見詩經大雅文

王。「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，及「誠之不可掩如此夫」

，見中庸第十六章。

九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五。宋元學案，五

，明道學案，頁十三。

註一 ○・宋元學案，明道學案，頁一五，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」，及「

繼之者善也」，見周易繫辭上傳第五章。「元者善之長也」

，見周易乾卦文言。「各正性命」，見乾卦象曰「仁者見之

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君子之道鮮矣」，見周易繫辭上傳第五章。

註一 一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四二。

二・同上，頁二九。又見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七。

註一 一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五六至五七。「萬

註一 三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一四。「唯神也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九章。

註一 四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一四，「神無方而易無體」，見繫辭上傳第四章。

註一 五・同上，頁一四，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五章。

註一 六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一。「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」，見周易繫辭上傳第七章。

註一 七・同上，頁一二一。

註一 八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二二一。

註一 九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〇。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，見繫辭下傳第一章。「天地絪緼，萬物化醇」，見繫

辭下傳第五章。「生之謂性」，見孟子告子篇。

註二 ○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二九。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七。「生生之謂易」，及「成之者性也」

，見繫辭上傳第五章。「元者善之長」，見乾卦文言。

註二 一・同上，頁二九。本段之思想與明道之思想極為相似，當可視

爲明道語。「生之謂性」，見孟子告子篇。「天命之謂性、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，見中庸第一章。「各正性命」

，見乾卦象曰。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七

章。

註二 二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一，二先生語，頁一〇，宋元學案，五，明

道學案，頁二七。

註二 三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一，二元生語，頁一。

註二 四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一六。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」，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」，見孟子盡心上。

物皆備於我」，見孟子盡心上。

註二 六・同上，頁三四，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十五。

註二 七・同上，頁三三，「生生之謂易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五章。

註二 八・同上，文集卷第二，明道文，頁四六〇至四六一。

註二 九・同上，外書卷第十二，頁四二四。

○・頁四二。又見：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八，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」，見繫辭上傳第九章。

註三 一・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三一。

註三 二・頁三四。又見：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五。

註三 三・同上，頁三〇。「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哉，天命有德，五服

註三 四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二二〇。

註三 五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明道語，頁一四。

註三 六・同上，頁一七。

註三 七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二五。

註三 八・頁一二七。

○・論語，雍也。

一・同上，顏淵。

二・同上。

三・同上。

四・同上，子路。

五・同上，衛靈公。

六・同上，里仁。

七・二程集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一七。

八・同上，頁一二四。

九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一五。

○・同上，頁三三。

註五 一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四，二先生語，頁七四。

註五 二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一五。

註五 三・同上，頁三九。

註五 四・同上，外書卷第三，頁三六二，伯淳語。

註五 五・同上，頁一二〇。「仁也者，人也，合而言之，道也」，見

孟子盡心下。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」。

註五 六・同上，頁一二〇。「仁也者，人也，合而言之，道也」，見

孟子盡心下。「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」。

註五 七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一六至一七。又見：

註五 八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七。

註五 九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一二二。

註五 一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一，二先生語，頁四。

註五 二・同上，外書卷第二，伯淳語，頁三六七。

註五 三・論語，雍也，中庸第三章。

註五 四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一九。

註五 五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四，頁七五。

註六 六・同上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八。中庸語見中庸第

註六 七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二，二先生語，頁一六至一七。

註六 八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一。

註六 九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七。

註七 ○・同上，頁一九。

註七 一・同上，頁一二〇。

註七 二・同上，頁一九。

註七 三・同上，頁一二七。

註七 四・同上，外書卷第一，伯淳語，頁三六二。

註七 五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七。

註七 六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二，上，二先生語，頁一九。

註七 七・同上，頁一三。

註七 八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六。

九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七 ○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八 註八 一・同上，頁二〇。

二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一四，明道語，頁一四一。

註八 三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〇。

註八 四・二程集，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一九。

註八 五・同上，頁一一七，語見乾卦文言。

註八 六・同上，遺書卷第三，二先生語，頁六〇。

註八 七・遺書卷第十一，明道語，頁一二七。

註八 八・宋元學案，五，明道學案，頁二〇。

註九 註九 九・同上，頁二一〇。

註九 一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九 二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九 三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九 四・同上，頁二一。

註九 五・同上，頁二二。

註九 六・同上，頁二二。

註九 七・同上，頁二二。

註九 九・同上，頁三〇。

註九 九・同上，頁三〇至三一。

註一〇〇 二程集，遺書附錄，頁三三一。

註一〇一 一・同上，頁三三三。

主要參考目錄

二程集，上下，里仁，民國七十一年。

二程全書，中華，民國六十五年。

宋元學案，黃宗羲撰，河洛，民國六十四年。

性理精義，中華，民國五十七年。

近思錄集註，茅星來撰，四庫善本叢書初編子部。

中國學術名著今釋語譯，宋元明編，西南，民國六一年。

四書集詮，朱熹集註，中華，民國六十六年。

周易本義，朱熹撰，文光，景印古本。

中國哲學史，馮友蘭著，香港太平洋，一九六一年。

中國哲學史，勞思光著，香港友聯，一九八〇年。

中國哲學史，勞思光著，學生，民國六十七年。

中國哲學思想史，羅光著，正中，民國六十七年。

心體與性體，第二冊，牟宗三著，正中，民國六十七年。

張其淦，程明道先生。國學論衡，第五期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。

唐文治，大程子性說。國學論衡。第六期。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。

二程研究。管道中。民國二十年。上海商務。